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艷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6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艷秋犯以下各罪：

- 一、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上開一、二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規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許艷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7頁、第52至53頁、第55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 (一)核被告許艷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12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2 一、第12至14行所為，係犯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騎
04 乘機車致黃則然、許秀英、黃○瑄（民國110年生，真實姓
05 名年籍詳卷）3人均受有傷害後，逃逸離去，僅有一逃逸行
06 為，所侵害者屬單一社會法益，應僅論以一罪，無須論以想
07 像競合犯，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降低駕
10 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酒類後，
11 竟仍騎乘有肇事危險性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
12 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復於駕駛車輛發生
13 交通事故，致被害人黃則然、許秀英、黃○瑄受傷後，未採
14 取任何救護、照顧措施即離去，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安全觀
15 念，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與被害
16 人3人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成立和解並已如數清償完畢等
17 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1頁）；兼
18 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工作、日薪1,800
19 元、離婚、需照顧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0 第5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本案情節、被害人
21 等所受傷勢狀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以示懲儆。

24 (四)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6 典，嗣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3人均和解成立，並已
27 如數履行完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被害人黃則然亦表示：
28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29 為憑（見本院卷第61頁）。是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
30 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而認所

0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2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巫佳蓓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3363號

14 被 告 許艷秋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7 號6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許艷秋於民國113年6月13日14時起至16時止，在臺北市○○
23 區○○○路0段000號旁工地飲用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7分許
26 行經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與平埔街口，欲從路邊切入對
27 向往石碇方向之北深路2段時，適有黃則然騎乘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許秀英、黃○瑄（110年生，姓名
29 詳卷）沿北深路2段往臺北方向行駛而來，許艷秋因酒後操
30 控力不佳，兩車遂發生碰撞，致黃則然受有肋骨骨折、左肩
31 挫傷、四肢擦挫傷；許秀英受有左腳、左手挫傷、左腳踝扭

01 傷；黃○瑄則受有上嘴唇、左腳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
02 未據告訴）。詎許艷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並致
03 人受傷後，竟未採取救護措施或報警前來處理，反基於肇事
04 逃逸之犯意，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事故現場。嗣經警據報
05 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8時22分許，測得許艷秋吐氣酒精濃度
06 為每公升1.10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艷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飲酒後仍駕駛車輛，並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且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逕自騎車離開現場等事實。
2	被害人黃則然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黃則然騎乘機車搭載被害人許秀英及黃○瑄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被害人黃則然等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且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停留於現場，而逕自騎車離開現場等事實。
3	被害人許秀英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許秀英及黃○瑄搭乘被害人黃則然所騎乘的機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被害人許秀英等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且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停

01

		留於現場，而逕自騎車離開現場等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證明被告飲酒後騎乘上開車輻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情形，以及被告於案發後逕自騎乘上開車輻駛離現場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許艷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林希鴻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張千芸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5 或免除其刑。